# 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費用分攤協議書

一、本校編號：

二、專利名稱：

三、專利國別：中華民國

四、申請人：

五、經費補助機關：　　（計畫編號：　　）

六、專利權是否與其他單位共有：■否　□是，共有單位：

七、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說明

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請發明人確認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專利名稱，發明人所屬系所單位則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分攤專利申請費用，日後有關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，將依此協議辦理。

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協議

|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|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(%) | | |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(%)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校方 | 發明人 | 院系所 | 校方 | 發明人 | 院系所 |
| **A** | 55% | 40% | 5% | 30% | 65% | 5% |
| **B** | 35% | 60% | 5% | 20% | 75% | 5% |
| **C** | 0% | 95% | 5% | 10% | 85% | 5% |
| **D** | 0% | 100% | 0% | 10% | 88% | 2% |

八、您於本校「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」選擇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為_____方案，確認**方案**、**專利名稱**及**經費補助機關**無誤後請簽名：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　　日期：_____

九、□同意分攤專利申請相關費用
□不同意分攤專利申請相關費用

單位主管：_____（簽章）　　日期：_____